



法治的哲学之维

第2辑

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 编
本辑主编 俞学明

Rule of Law:
A Perspective from
Philosophy



当代中国出版社
Contemporary China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政法大学“211工程”项目资助出版



法治的哲学之维

第2辑

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 编
本辑主编 俞学明



当代中国出版社
Contemporary China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的哲学之维. 第2辑/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编.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2013. 11

ISBN 978-7-5154-0371-7

I. ①法… II. ①中…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中国—文集 ②法哲学—中国—文集 IV. ①D920.0-53
②D9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73368 号

出 版 人 周五一
责任编辑 胡志华
责任校对 康 莹
装帧设计 古 手
出版发行 当代中国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地安门西大街旌勇里 8 号
网 址 <http://www.ddzg.net> 邮箱: ddzgcbs@sina.com
邮政编码 100009
编 辑 部 (010)66572264 66572132 66572154
市 场 部 (010)66572281 或 66572155/56/57/58/59 转
印 刷 北京润田金辉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1060 毫米 1/16
印 张 12.75 印张 2 插页 239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010)66572159 转出版部。

《法治的哲学之维》丛书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李德顺

编委会成员 文 兵 俞学明 李凯林 单 纯 王 洪
张秀琴 王建芳 孟彦文 张丽清 王心竹

本辑主编 俞学明

前言

我们现在所说的“法治”，是指要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提出“依法治国”理念的重大意义，在于超越或提升以往“以法治国”的理念。

“以法治国”的意思是“以法为工具和手段来治理国家”（rule by law）；“依法治国”的本意则是“以法为根据和准则来治理国家”（rule of law）。一个“以”字和一个“依”字，一个“by”和一个“of”，一个“工具”和一个“根据”，这里虽然只是一字（词）之差，其内容和意义却有着天壤之别：前者往往属于人治，后者才是我们所追求的真正意义上的法治。

那么，“法”究竟是什么？凭什么要以它为根据？我们的中国，现在正处于从人治到法治这个有着天壤之别的转变、提升和纠结之中。要知道，在中国古人那里，就早已形成了对“法”的一套理解和信念。如老子说：“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虽然这时“法”还不具有法律体系的指向，但一切依天地之道而行事，不是早已经成为中华传统文化的根本原则和指导理念了吗？依据这套原则和理念，中国建立了传统的人治主义政治方式。这种方式已经伴随中华民族绵延了几千年，它究竟有何种利弊得失？为什么我们必须超越和改造之，并重新建立一套至高无上的法律体系，使之成为我们生活的普遍根据？……

种种问题使我们想到，要在中国推进和实现法治，我们的理论观察和思考，需要下一番“瞻前顾后，左思右想，上下求索”的功夫。

所谓“瞻前顾后”，就是要有坚实的历史感，不割断历史，弄清法治生活的来龙去脉。既不要割裂人类从人治走向法治的历史，也不要割裂中华民族从传统走向现代的历史；既要看到法与生活相互作用及其演进的现实过程和条件，避免陷入空想，也要用人的实践和发展来说明法治的前途，避免陷入停滞和僵化。

所谓“左思右想”，就是要有鲜明的价值主体意识，再统筹兼顾把握方向。法治是福是祸？终究要看对谁而言。在法治的建设中，我们必然要面对许多困难的选择：得与失，直与曲，难与易，偏与全，深与浅，近与远，急

与缓，等等。面对这些困难，是坚定还是犹豫，是坚韧还是脆弱，是激进还是保守，等等，都需要进行理性的分析和判断，才能做出建设性的决策。而这一切判断的标准，都只能是以国家民族即全体公民的共同利益，而不是以某些个人和团体的特殊利益为尺度时，国家才会走向法治。

所谓“上下求索”，就是要有全方位的理论思考，“形上”思维与“形下”思维相贯通。在“法学、法律、法制、法治”等这些概念的区别和联系中，显然包含了法文化从理论到实践、从抽象到具体、从理想到现实的全部意蕴。对这些意蕴的发掘和整理，最终需要动员全部哲学社会学科的参与，既有法学领域向内、向下的部门法学研究直至具体规范与技术创制，也有从法学向外、向上的延伸，如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历史学等乃至哲学的思考。

当然，“瞻前顾后，左思右想，上下求索”的思考，并不是、也不可能要求每个人都一定做到，而是对我们社会和学术界整体的要求，它期待的是多学科之间的对话和融合。

正因为如此，才有了我们这部文集。

由多学科的同仁参加，大家着重于从“形上”这一维的角度，共同来探讨法治这个主题，以为中国的法治建设提供一些必要的思想资源，是大家的愿望。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人文学院名誉院长、博士生导师 李德顺

目录

中国当代法治研究

- | | |
|-----------------------------------|-----|
| 002 / 试论法律的价值——基于哲学价值论的思考 | 李德顺 |
| 020 / 法治文化的学科内涵及在当下中国的研究意义 | 张丽清 |
| 024 / 民族性，人类性 | 赵明 |
| 031 / 文化的“未选择的路”和“应选择的路”与法治文化建设 | 张灵 |
| 039 / 现代法治与传统文化关系考辨 | 文兵 |
| 043 / 关于中国传统文化与当代法治建设的思考 | 黄震云 |
| 049 / 让理性照耀国家——对中西法治差异及法治与理治关系的探讨 | 游兆和 |
| 056 / 从德治到法治——中国廉政建设的必由之路 | 倪寿鹏 |
| 064 / 中国社会的三种民生关联与法治建设 | 李凯林 |
| 071 / 我国行政问责制法制化的现状及完善路径 | 张亚 |
| 085 / 儒家保守主义的现代幼稚病 | 孟彦文 |

中华传统法文化

- | | |
|--------------------------------|-----|
| 092 / 传统中国法的精神及其哲学 | 张中秋 |
| 106 / 中国传统法律的特征——对昂格尔解释框架的一个述评 | 强乃社 |
| 109 / 论《中庸》的自然正义观与政治理想 | 单纯 |
| 124 / 《大清刑律》的立法革命：国家立法工程的力量和弱点 | 张生 |
| 131 / 近代公案文学的法律叙述与民族身份认同 | 崔蕴华 |
| 138 /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影响下的公案文学 | 董燕 |

比较视野

- | | |
|----------------------------|-----|
| 142 / 反思人的尊严观念的传统价值和现代理性基础 | 崔伟奇 |
| 149 / 生活世界——法律解释学的基础 | 陈小文 |
| 156 / 记忆的建构论研究——从目击证词谈起 | 费多益 |
| 166 / 论康德的所有权理论 | 宫睿 |
| 183 / 判例类比推理的逻辑分析 | 孔红 |

后记 / 195

文兵

中国当代法治研究



试论法律的价值

——基于哲学价值论的思考

李德顺

思考法律的价值有两个前提：一是如何理解“法律”；二是如何理解“价值”。当然，两者之间是有实质性关联的。一方面，不了解法律就不能理解生活中真实的价值实践；另一方面，“法律只有在涉及价值的立场框架中才可能被理解”^①。笔者虽处法学门外，却对法律的价值问题甚为关切。故本文从哲学价值论的角度，谈谈关于“法律的价值”的一点浅见。

一、“价值”问题与方法

价值研究是当代哲学的一个前沿领域。在中西哲学史上，关于价值问题的思考都有漫长而曲折的过程。而正式将“价值”作为一个基本范畴，将价值论作为一个哲学基础理论分支予以正式确立，却仅仅是在20世纪初才完成的。这种确立，首先取决于哲学上一个特定的“论域”或“问题域”的形成。“价值”即俗话说的“好坏”，是特指在人类生活中不同于“实然”的“应然”，不同于“存在”的“意义”，不同于“认知”的“评价”，不同于“知识”的“信念、信仰”，等等。为了简便，学界通常用不同于“事实、真理”的领域来界定“价值”。这种论域的划分是哲学史上一件大事。它一方面澄清了“休谟问题”^②

① [德] 拉德布鲁赫：《法哲学》，王朴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4页。

② 休谟指出，由“是”、“不是”联系起来的事实命题与由“应该”、“不应该”联系起来的道德命题是相互对立的，不能从“是”、“不是”表达的事实命题逻辑地推导出“应该”、“不应该”的道德命题。这就是著名的“休谟问题”。他说：“在我所遇到的每一个道德学体系中，我一向注意到，作者在一个时期中是照平常的推理方式进行的，确定了上帝的存在，或是对人事作了一番议论；可是突然之间，我却大吃一惊地发现，我所遇到的不再是命题中通常的‘是’与‘不是’等连系词，而是没有一个命题不是由一个‘应该’与一个‘不应该’联系起来的。这个变化虽是不知不觉的，却是有极其重大的关系的。因为这个应该或不应该既然表示一种新的关系或肯定，所以就必需加以论述和说明；……这个新关系如何能由完全不同的另外一些关系推出来的，也应当举出理由加以说明。……我相信，这样一点点的注意就会推翻一切通俗的道德学体系，并使我们看到，恶和德的区别不是单建立在对象的关系上，也不是被理性所察知的。”[大卫·休谟：《人性论》（下册），关文运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509—510页]

提出以来的种种困惑，显示出了价值问题的理论性质和特殊地位；另一方面也引发了哲学研究范式的新的分歧和争论，例如关于哲学该不该讲价值、怎样讲价值，在实证主义与实用主义之间就发生了尖锐对立，它们代表了分歧和争论中的两端。

了解这个论域，是把握价值概念的一个必要背景。接下来当然要进入核心问题：价值究竟是什么？各家各派依据不同的原理和方法，曾对价值的本质做出了五花八门的界定。若概括它们的总体框架，可大体归纳为以下几种：

(1) “观念（旨趣、目的）说”认为价值只存在于人的主观旨趣和意念之中，最终是某种精神的存在和产物。其经典句式是：“因为被喜爱，所以是好的。”如洛采和文德尔班主张“价值即目的”^①等。此说代表了价值主观主义。

(2) “实体—属性说”则断定“许多不同事物本身就是善的或者恶的”^②。即是认为，价值要么是某种独立的实体，如“幸福是彼岸天国”；要么是客体自身的属性或要素，如“美是花朵的属性”。其经典句式是：“本身是好的，所以被喜爱。”此说代表了价值客体主义。

(3) “情境—关系说”是西方价值研究在20世纪后期达到的成果，属于人本主义。它认为，作为主体和客体相互关系的一种情境或质态，“价值是一个关系的概念，就像婚姻”^③。其经典句式是：“好坏因人（主体）而易。”

以上几种模式都有自己的理论体系和不止一种相应的话语流派，复杂多样。目前我国价值学者大多同意“关系说”，并认为，马克思的实践唯物主义是一种更现实、更彻底的关系说。在它看来，实践即人的对象性感性活动，是人类特有的、本质的存在方式；作为现实的主客体关系运动，实践是一切价值关系的基础，是价值现象的根据；所谓价值，实质上就是通过实践而形成的世界（包括人自身）对于人的意义；等等。据此也可以把它称为“实践说”。

当然，“关系说”并不一概否定“属性说”。我们认为，传统理论以哲学上的实体思维和相应的知识论范式为根基，习惯将外部现象归因为事物的内在属性，这在很多事情上曾经是正确有效的。但这种思维也走向了它的极限。20世纪中后期以来，以“关系实在论”和“实践哲学”为代表的科学和哲学变革趋势，是从“实体思维”走向“关系思维”。这一变革意味着人类思维方式的一个重大突破，价值的关系说正是它的一个成果。

根据自己的研究体会，我相信如果依“关系—实践说”去考察各种价值、特别是法律的价值问题，实际上比“观念说”和“属性说”更利于开阔视

① [德] 文德尔班：《哲学史教程》（下卷），罗达仁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3年版，第891页。

② [英] 摩尔著：《伦理学原理》，长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3页。

③ [阿根廷] Risieri Frondizi：《价值是什么——价值学导论》，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6年版，第118页。

野，贴近实际。但实际的情况却并非如此。笔者注意到，国内一些学者在将价值概念引入法律研究时，有的似乎并不了解关系说，有的虽然知道并且力图采用关系说，却难以深入贯彻。所以张恒山说：“在中国法学界，凡是用‘关系说’来解释一般价值的含义的，在论述法的价值时都在实际上转向‘属性说’或‘兴趣说’。”^①这也许代表了一些探索者的真实感受。^②

其实，“关系说”并不是只要求承认关系，或处处套用“关系”概念。价值关系说所代表的新的思维路径和理论方式主要是：在确认价值属于主客体关系现象的前提下，重在深入到主客体关系内部，通过考察具体主客关系的结构、性质、状态、过程和结果，从中揭示每一具体价值现象的根据、标准和特点。要言之，关系说有两大关键和要领：

一是必须统观主客体关系的完整性。按照“关系说”，任何现实的价值，都至少是由主体、客体、主客体相互作用的界面（联系点）三个方面共同生成的。因此谈论任何价值时，都必须明言或暗示这三个要点：A. 价值客体，即“什么或谁的价值”；B. 价值主体，即“对于谁或什么人的价值”；C. 价值的具体向度和质量，即“什么性质的、适合于主体哪一方面尺度的价值”。这三点是“关系说”的完整路径，如果实际上缺少了某个环节，那么一个价值概念或价值判断就会带有盲目性和模糊性，一定不会完整准确。

拿“正义是法的价值”这个命题来说，按关系说来解释，其含义是“法代表了人类对正义的理解和追求，并为这种追求提供必要的法律保障”；按属性说来解释，则是“正义是法所固有的属性，它在任何时间地点条件下，对于任何人来说，都代表着不变的正义”。两种解释的差别在于，前者突出了法的主体性和具体历史性，特别是区分了法所提供的价值目标（正义）和法律对于实现这一价值目标的工具价值（保障）；后者则显得简单，并带有某种先验和独断的意味。应该说，前者更有助于深入、具体、全面地理解法和法律对于人类的意义，引导我们的观察和思考更加深入地走进人类的历史和现实。

二是主体性成为解开价值之谜的关键。按照关系说，可以最简单地把价值表述为“客体对主体的意义”。深入考察会发现，所谓“意义”的发生、显现和表达，往往具有维特根斯坦所说“私有语言”^③的性质（我们称为主客体性）。以维氏谈到的“疼痛”为例：针尖刺痛了手指，“疼痛”既非针尖的属性，也非手指的固有状态；当然其他物品也能刺痛手指，但“疼痛”却只

① 张恒山：《“法的价值”概念辨析》，载《中外法学》1999年第5期。

② 如张恒山给“一般价值”做的界定是：“与主体的需要、诉求具有相洽互适性的、从而受到主体的珍视、重视的事物的存在、性状、属性或作用。”看得出是尽量从关系说出发。但由于将“需要”与“诉求”、“互适”与“珍视”、“作用”与“属性”等范畴同层并列在一起，就显露出将关系范畴作了实体-属性化解读的后果。（同上）

③ [英] 维特根斯坦：《哲学研究》，陈嘉映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43页。

在手指这一边；至于手指被刺时为何反应为“疼痛”（有时相反，也可以反应为“舒畅”），那就更需要用人的主体性来解释了。按照关系说，不妨说“价值”也如“疼痛或舒畅”一样，是指在主客体相互作用中形成的一种主体性的质态；“正价值”、“负价值”都是指其客观质态本身；对它们的主观反应和表达，则是评价。从关系说中不难看出，合乎逻辑的研究指向必然是主体，即要求对主体作进一步理解和分析，才能说明价值和评价。

拿拖欠工资来说，这一行为的价值和对它的评价，必然依主体不同而不同：在雇主那里，往往是为了缓解资金压力，所以他认为有必要，但也有所心虚；在雇工那里，可能意味着衣食无着、生活拮据，所以他必然焦虑愤怒；在国家政府那里，则面临着依法维持经济秩序和保护人权的压力，这成为对其执政理念和执政能力的挑战；……沿此思路追溯下去，就会发现“价值因人而异”的普遍性和深刻性，进而意识到对主体的现实性和复杂性的理解，并由此形成主体性的分析方法，才是解开“价值之谜”的关键。

主体性观念和主体分析方法是价值关系说的生命和灵魂。所谓“主体性”，一般是指人在自己对象性行为中所表现的特性，如实在性、自主性、能动性、目的性等等。在价值这种特定关系中，“价值的主体性”是指：主体的（需要和能力等）规定性成为客体产生其价值的根据和尺度。任何对象有无价值及有何种价值，都依主体的尺度而形成和改变。这一观念的意义，不仅在于对这一秘密的发现和描述，更重要的，还可以从中引出深刻的启示：通过对价值现象的根源和特性的考察，我们能够更清楚地看到人在自己对象性行为中的权利与责任。说到底，“主体性”就是人在自己行为中的权利、责任，以及权利与责任的统一性。对这一点加以充分理解，并把它变成方法，在观察和思考各种价值问题时，自觉将注意力引导到对人的权利与责任的关注和理解上来，是价值关系说所提供的最大启示和理论资源。

不难想象，对于研究法律的价值问题来说，这个启示和资源尤其显得关系密切。

二、法律的价值分类标准

对于“法律的价值”这个命题，学界主要存在着两种不同的理解和回答思路：一种是将它理解为“法律本身所提供（包含）或追寻的价值目标”；另一种是将它理解为“法律对人和社会的意义”。在这两种情况下，人们又常常希望列举出具体的名目，归纳分类，排列次序，开列清单。早期的价值研究也曾热衷于开列“价值清单”，但后来发现价值总是因人而异的，事实上不可穷尽，所以愈是急于开列全方位的清单，就愈是流于现象罗列，不仅会挂一漏万，而且往往逻辑杂乱，难以自洽。

显然，分类取决于分类所依据的理论和方法。在价值分类的标准问题上，实际有不同的“顶层设计”和思考路径。如：沿用属性说的思路，往往是把目光集中于客体，自觉不自觉地要求“从客体本身找出它的价值”（“从法律中说明法律的价值”），因而难免遇到“穷举法”与“不确定”之间的冲突；而按照关系说的思路，则须首先确定主体，然后依照主体的尺度来划分和归纳。此法并不追求穷举，但能比较准确地把握尺度，分辨曲直。

为了说明两种不同思路的不同效果，这里不妨分析两组常见的概念，以比较之。

一组是“法律的价值”与“法律价值”。在中文表达里，不难看出二者之间有一个是否带“的”字的差别。^①那么，有没有这个“的”字是不是无关紧要？意义何在？有学者认为二者区别不大^②，但主要是指“法”与“法律”两个概念之间的差别可以忽略（法学界对此另有考究）；但若说到“价值”，事情却不那么简单了。这里的一字之差，实际上属于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和命题。在哲学上，“什么东西的价值”与“什么性质的价值”是不可同日而语的。试析之：

“法律的价值”属于“××的价值”句式，例如“杯子的价值”。这种句式未明确主体，所确定的只是价值客体或载体，所以并不是一类“价值”的名称。在现实生活中，如同杯子的价值并非只有一种（可做饮具），还有其他多种（作为商品、礼品、艺术品、容器乃至重物等），所以“杯子的价值”是许多事实上可能价值的总和，具体实情则因人而异。同样，法律也并非只有一种价值。除了对于法学研究和法制体系建设的价值，法律对于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和人的生活等等说来，还有更多重要的价值。因此“法律的价值”只能是所有这些价值的总称，是一个总题目，不可以当做一个单独的价值类型。

“法律价值”属于“××价值”句式，也可以表述为“××性价值”。以中文的表达和思考而言，这才是一种具体价值类型的名称。与前者相反，“××价值”是依主体尺度所确定的价值，但不限定客体。例如“物质价值”是指对于主体物质生活的价值，这种价值并非一定来自物品。“精神变物质，物质变精神”，说的就是某些精神力量也能产生物质价值，物质的东西也会影响人的精神。同样，“法律价值”严格是指任何对象（不是专指法律）对于法律制定、解释、执行和完善所具有的价值。就是说，无论对象是什么，它对法律有意义，就是它的“法律价值”。显而易见，世上许多原本并非法律事务的社会现象，也对法律产生了重要影响，具有重要的“法律价值”。至于说到

① 这类区别在英文及其他语种中也有明显的表达。

② 卓泽渊：《法的价值论》（第二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48页。

法律体系本身，一般说来，它们当然有其法律价值，这种“法律的法律价值”可以归入一般的“自我价值”之列，它仅仅是法律可能和应该产生的诸多价值之一，并不是唯一。

所以，当我们以“法律的价值”作为主题而展开时，当然可以而且需要把“法律的法律价值”作为一个子项包括在其中，但却不可使“法律的价值”与“法律价值”相等同，以为法律的价值就只是它的法律价值（“法律价值”概念另有更深刻的含义，本文随后说明）。

第二组是“法律的价值规范”与“法律规范的价值”。从逻辑上说，前者是从法律“内部”看，指它所包含、提供、表达、承诺的价值规范是什么；后者是从“外部”看，指这些规范有什么社会意义。两者显然不同，其相互关系是否清楚，也将影响整个理论体系。

“法律的价值规范”这个提法，确认了法律本身包含着一套价值规范的系列。这个系列曾被法学家们表述为“法所促进的价值”（沈宗灵）、“法所中介的价值”（孙国华）、“法所追求的价值”（郑成良）、“法的价值目标”（卓泽渊）等等。它们的实际内容，都是指法律条文和法律体系中所规定或体现的，被认为最具基础性、普遍性的一些“价值”，如理性、人权、民主、秩序、效率、安全、幸福、自由、公平、正义等等。它们作为“法律所追求的价值”，或“法律的价值目标”，对于法律的构成恰恰具有实质的意义。

法律所追求的价值，对于法律本身来说就具有目的、目标的性质。在法律体系中，它们往往是些“一级”的价值范畴，是成为法律宗旨、法律旗帜的概念和命题。在实际生活中，这些概念和命题都有其历史形成和不断丰富过程。各个时期人们关于人权、自由、民主、公平、正义等范畴的理解和追求，在制定和执行法律时都起着基础性、原则性的指导作用，可以称作是广义的法律规范体系中的“元规范”^①。这些“一级”概念通常首先体现于宪法之中，并力求加以制度化；在制度化的过程中，各个部门和各个层次的法律，也都要依据于它们，并将其具体化，进一步制定出相应的“正当与不正当”、“合法与非法”、“罪与非罪”等等的具体规范和判断标准（二级价值概念）。以及相应的审定与执行的方式、程序和规则等，力求将它们落实到所有必要的细节（三级、四级等多级价值概念）；同时也通过实践反馈，逐级对上层概念加以检验、充实和完善。层层细化、逐级落实的价值规范，依次组成了目标清晰、逻辑严谨的法律体系。这些规范的全部内容和它们之间的逻辑联系，恰恰代表着法律所遵循、体现、包含、承诺的价值。总之从形式上看，法律体系主要就是由上述从一般规范到具体规范所构成的一整套价值判断和

^① 广义的法律规范体系是相对于狭义的法律规范而言的。按照通行的解释，狭义的“法律规范”似乎仅指由假定、处理、制裁三个要素构成的明文规定。

价值标准的体系，因此也可以说法律本身就是规范体系。当然，法律并不限于提出和论证这些基本价值，更在于通过规范的制定和实施，实际地推行、维护和实现这些基本价值。这就是“法律的价值规范”的意义。

至于如何说明“法律规范的价值”，则首先与这里的具体语义有关：（1）如果说，“法律”是指包括法律精神、法律方法、法律规范、法律实践等在内的一个整体，那么“法律规范的价值”就与“法律精神的价值”、“法律方法的价值”等在同一序列，属于法律的价值系统中的一个子概念或子命题；^①（2）如果按另一种说法，认为法律总体上就是一个“事实+规范”的体系，那么“法律规范的价值”就与“法律事实的价值”各占法律的价值世界的“半壁江山”；（3）若从总体上就把法律看做是一套社会价值规范体系，法律的价值主要通过法律规范的落实得以体现，那么“法律规范的价值”事实上也就成为“法律的价值”的最切实、最直观、最有效的体现，法律的价值主要也就是指法律规范体系的价值了。无论哪种语义，都与如何理解法律的本质有关，每一种理解都意味着界定法律规范及其价值的一重境界。

明确“法律的价值规范”与“法律规范的价值”的区分，可以让我们从“法律的内部价值构成”和“法律的外部社会意义”两个视角较全面地理解法律的价值。既避免孤立地“就实用谈价值”，也避免孤立地“就规范谈规范”。可以把规范作为一个起点而不是终点，通过考察法律的规范性特质和功能，走向对法律的价值全面思考。

通过考察上述两组概念可以看出，最终划分、归纳、提炼出哪些法律的价值类型并不是最重要的，究竟应该依据什么样的方法和标准，远比它更重要。这就凸显出，在“价值”领域中思考问题，需要有主体意识，采用主体性分析方法。

三、法律的价值主体辨析

思考“法律的价值”，本意是以法律已经成为或在理论上应该成为一种社会事实为前提，把它当做确定的客体，考察其对于主体的意义。那么，这里的主体是谁？我们要以什么样的主体和主体尺度来考察法律的价值？对此，大家通常会选择那个最具公共性、理想性的答案：“人类”或“人和社会”。于是，“法律的价值”就主要是指“法律对于人类、人和社会的一般意义”，或“法律对于人和社会生存发展的意义”。

^① 很多学者是这样论述的。例如卓泽渊《法的价值论》共分三篇，其中篇“法的价值目标”围绕“生命、自由、平等、人权、秩序、公正”等基本价值规范展开阐述，是全书的主干。[卓泽渊：《法的价值论》（第二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

这种回答无疑是合理且必要的。但由于“人类”的整体无限性、“人和社会”现实形态的复杂性，就还需要进一步说明：现实的“人类”在哪里？谁在代表“人和社会”？为此，我们不得不常常面对以下至少三对不同的“主体”概念：

（一）就法律的外部价值关系来说，主体（人）首先就有“实然”与“应然”之分，即“实然主体”与“应然主体”。从实然角度看，现实的主体总是具体的、多元的。任何一条法律对于不同的人（如立法者与被立法者、政府与公民、本国人和外国人、案件各方当事人、法官和律师等）都有不同的价值，并获得不同的评价。但从应然角度看，法律要保持其统一、权威和有效，本身就必须坚守一定的普遍性，体现它所适用范围内的“人人平等”，决不可因人而异。这也就意味着，法律的价值主体，必须是一个理性一元化的整体。

这两个主体看上去似乎是对立排斥的，实不尽然。通过观察人类价值追求的历史和实践可以看到：生活中表现出来的真实图景，正是不断地寻求二者一致的过程，即不断从“实然”中产生“应然”，并以“应然”引导“实然”的过程。具体说来，人的主体形态，一方面固然呈现为个人、群体、国家、社会等诸多层次，各个层次和每个层次内的个体之间，都有着相对独立的性质，彼此不可替代，因此具有多元性；另一方面，各种主体之间又保持着一定的必然联系，并通过相互沟通和博弈，不断地寻找和形成着相对确定的共同主体，如一定条件下的城邦、民族、国家、区域、行业等社会共同体。而契约、规则和法律，则是造就这些共同体的一个纽带或标志。就是说，法律所体现的，主要是人与人之间的基本共同性和一致性；法律所起的作用，首先是维系共同体生活所必需的基本条件和行为界限。因此法律的形成，同时也意味着它的价值主体的自我形成和自我确认。就是说，法律的价值（应然）主体与法律的历史（实然）主体之间，实质上是在一个互为因果的过程中联系起来的。法律“对谁”来说有什么价值，与法律“由谁、为谁”而建立之间，是个内在的一体化过程。谁是法律的价值主体，恰恰也是通过法律的自我规定明确下来的。

因此，当我们把“法律的价值”界定为法律对于人类或人和社会的意义时，这个主体，本质上是指对人开放、保持人与人之间共同性和一致性的、实然与应然统一过程中的主体。所谓“人类”必须理解成一个无限发展着的整体，“人和社会”必须理解成有着多样个体形态并且变动着的有机体系。这个主体既是现实的，又是未来的，它就生成于人们面对现实而有所追求的实践之中。大体上，我们只能依据不断发展着的一般共识来描述和把握这个主体，运用法律的逻辑推理来体现这个主体，并依靠动态的实践去检验和充实主体观念。对于这个主体，既不可以把它虚化，以为与一切现实的人都无关；

也不可以僵化，把它仅仅与某种人相联系，用局部代替整体、个别代替一般。

（二）从法律的内部看，如果说法律代表一个规范体系，那么“规范”的对象性就意味着，法律必有其内在的对象结构，即“由谁来规范谁”的结构，这就必然形成两个相应的“主体”：规范主体与行为主体。

以立法者为代表的“规范主体”。一套规范体系不论是历史地继承下来的，还是针对现实创新制定的，总要是由一些个人和团体来主张，并通过立法和司法的各个环节实际地推行。不论这些人直接参与还是通过代言人去参与立法，这套规范体系总是要符合他们的利益和意志。这样的个人和团体，往往是在经济文化上有实力、在政治上起主导作用的那些社会成员。这套规范为他们所需要并依赖，因此他们也有权利与责任加以维护和修改。简言之，法律的“规范主体”，主要是指制定规范并享受其“保护和服务”的个人和团体。

作为立法“规范对象”的行为主体。例如，一国法律规定必须接受其管辖（无论保护还是惩治）的人，包括本国的全体公民。法律中一般都要规定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界定公民行为的正当性尺度。一旦进入法律关系，公民及其行为总是规范的对象、法律评价的客体。然而，现实中每个公民都不仅有法律之内的生活，而且有法律之外的生活，毋宁说公民始终是自己全部行为的权利与责任担当者。公民也具有随时穿行于不同法律和规范体系之间的自由意志，并可以把法律规范当做自己评价与选择（认同不认同、执行不执行）的对象。因此冠之以“行为主体”这个表称，显然比把公民仅仅当做“规范客体”更合乎实际。把身为“规范客体”的公民称作“行为主体”，表明他们与“规范主体”之间，实际上具有“主体间”关系的意义。

对于这两个主体来说，法律及其规范的意义显然有所不同。比如在很多情况下，规范及其主体往往首先强调“秩序”，而行为主体则更多地要求“自由”。注意这一点，对于理解法律的价值关系复杂性，避免一厢情愿的简单化和武断，是完全必要的。更重要的是，只有进一步考察这两个主体之间的关系，才能够看清法律的价值问题的关键。

从人类法律实践的历史可以看到：两个主体之间是分离的还是重合的，是割裂的还是一体的，这一点具有根本性，实际上决定着各种法律体系的性质和命运。当“规范主体”与“行为主体”是根本对立的两群人时，法律和规范就成了“我立法，你守法”，“守法意味着服从我的权益”，“我守不守法自己说了算”等，这就是主体与客体、规范与行为、秩序与自由、权利与责任之间的分裂和对立。这种情况的后果，无论规范主体怎样把规范说得天经地义、庄严神圣，如历史上总有人把自己的立法说成是“神的指示”、“天地之义”、“永恒真理”、“天理良心”、“圣人之教”等等那样，也难以获得行为主体的普遍认同和真诚奉行；甚至在某些既得利益者那里，有时也会因其刻板和烦琐而对它阳奉阴违，转而寻求非法的获利途径。古往今来的事实表明，